

##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单位：亿元

地 区	2019年预算数	2019年决算数
北京市	2.06	2.45
天津市	0.59	0.88
河北省	27.69	40.05
山西省	8.36	10.53
内蒙古自治区	29.48	34.82
辽宁省	4.44	5.86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4.28	5.68
大连市	0.16	0.18
吉林省	9.71	11.16
黑龙江省	24.35	28.01
上海市	0.61	0.68
江苏省	1.83	2.03
浙江省	4.37	4.86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4.37	4.86
安徽省	18.49	23.94
福建省	17.36	19.10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17.36	19.10
江西省	23.11	26.36
山东省	7.45	8.95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7.45	8.95
河南省	20.78	25.79
湖北省	29.97	37.52
湖南省	40.04	48.63
广东省	11.30	12.56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11.30	12.56
广西壮族自治区	20.54	31.84
海南省	17.21	20.46
重庆市	21.81	25.71
四川省	38.46	44.76
贵州省	47.53	64.55
云南省	39.81	63.26
西藏自治区	16.61	18.78
陕西省	25.71	33.84
甘肃省	51.72	64.62
青海省	30.91	32.57
宁夏回族自治区	14.18	17.5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42.41	48.84
未落实到地区数	162.11	
合 计	811.00	811.00

## 关于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高生态功能重要地区所在地政府的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引导地方政府加强生态环境保护，2008年起中央财政设立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十多年来，中央财政不断加大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力度，目前转移支付支持范围包括：一是限制开发的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所属县，二是生态功能重要的“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京津冀、海南以及长江经济带等相关地区，三是国家级禁止开发区域。同时，中央财政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了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考核办法，每年对省以下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县域生态质量等进行考核，根据考核评价情况实施奖惩，激励地方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为《中央对地方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办法》（财预〔2019〕94号）。转移支付资金选取影响财政收支的客观因素测算，由重点补助、禁止开发补助、引导性补助和奖惩资金组成。

2019年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预算数为811亿元，决算数为811亿元，完成预算的100%。

这一政策的实施，调动了地方建设生态文明的积极性，促进了地方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推动了绿色发展理念的贯彻落实，县域生态环境质量呈现出“总体稳定，稳中趋好”的态势，一些生态环境恶化地区也出现恢复迹象，取得了较好的政策效果。

##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19年预算数	2019年决算数
天津市	4.98	5.58
河北省	133.59	149.06
山西省	72.31	82.54
内蒙古自治区	69.02	75.35
辽宁省	53.28	59.12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52.28	58.00
大连市	1.00	1.12
吉林省	54.32	59.09
黑龙江省	60.25	66.81
江苏省	68.13	70.59
浙江省	50.92	52.61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49.83	51.62
宁波市	1.09	0.98
安徽省	116.46	120.87
福建省	53.03	58.67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52.95	58.59
厦门市	0.08	0.08
江西省	104.45	108.16
山东省	147.89	162.96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147.10	162.13
青岛市	0.79	0.83
河南省	201.33	210.93
湖北省	103.34	112.73
湖南省	144.08	161.22
广东省	86.90	95.68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86.90	95.68
广西壮族自治区	123.24	135.44
海南省	15.01	15.89
重庆市	54.96	57.96
四川省	194.40	202.99
贵州省	108.86	116.03
云南省	127.65	139.29
西藏自治区	27.33	28.19
陕西省	89.95	100.22
甘肃省	97.20	107.09
青海省	29.54	30.47
宁夏回族自治区	19.49	21.0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00.87	102.40
未落实到地区数	196.22	
合 计	2709.00	2709.00

## 关于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的说明

按照现行体制，我国实行稳定的分税制财政体制，同时通过转移支付制度，对地区间的财力分布进行调节。省以下财政体制，包括收入和支出划分、省对下转移支付制度等，均由省级政府确定。但受多种因素影响，部分县级财政财力水平较低，无法满足其基本支出需求，出现财政困难。为切实缓解县乡财政困难，中央财政逐步加大对地方转移支付力度，并督促和指导地方调整完善省以下财政体制，均衡省以下财力分配，财力逐步向基层倾斜。2005年起，中央财政专门实施“三奖一补”政策，建立缓解县乡财政困难激励约束机制，至2009年基本解决了基层财政“保工资、保运转”的问题。

按照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以及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总体要求，2010年以后县乡基层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的内涵和外延均发生了较大变化，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力度不断加大。为确保中央制定的各项民生政策得到全面落实，在既有转移支付和“三奖一补”政策的基础上，2010年9月财政部印发《关于建立和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的意见》（财预〔2010〕443号），全面推进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建设，以“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为目标，保障基层政府实施公共管理、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以及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民生政策的基本财力需要，对县级政府实施“托底”保障。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明确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范围和标准。保障范围为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民生支出以及其他必要支出，保障标准根据保障范围内各项目的筹资责任和支出标准，综合考虑支出成本差异和各地区财力状况后分县测算。二是明确中央、省、市、县在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的责任分担。三是中央财政根据地方工作实绩实施奖励。根据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范围和保障标准，测算各地保障需求和缺口额，对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较好的地区给予激励性奖励，对存在缺口的地区给予保障性奖励。对于2012年仍存在县级基本财力缺口的省（区、市），中央财政相应扣减对其均衡性转移支付或税收返还，直接用于补助该省（区、市）财力缺口县。

2013年，国务院批准印发了《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调整和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3〕112号），部署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转型升级，进一步完善了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一是明确责任。根据《预算法》和现行分税制财政体制，省以下财政体制主要由省级政府确定，实施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的责任主体为省级政府，强化属地管理责任。二是健全机制。通过提高保障标准、完善省以下财政体制和转移支付制度、推进省直接管理县财政改革、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资金稳定增长机制等一系列政策措施，构建县级财政良性运行的制度保障，优化财力分布格局。三是强化管理。引导县级政府改进预算管理，合理安排预算，优化支出结构，按照规定范围和标准全面落实保障责任，切实履行基层政府职能；依法实施收入征管，清理财税优惠政策，提高财政收入质量，提高自我保障能力。四是注重绩效。建立县级基本财力

保障机制绩效评价体系，重点考核县级财力保障水平、县级财力均衡度和县级财政管理水平，对工作开展较好的地区予以表彰和奖励，对工作滞后的地区予以批评和处罚。五是保障民生。动态调整保障范围，提高保障标准，增强困难地区的财政保障能力，落实国家统一制定的重大民生政策，把党中央、国务院对人民群众的关心落到实处。

按照国办发〔2013〕112号文件和《中央财政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管理办法》（财预〔2019〕144号）规定，中央财政健全激励机制，依据各地县级财力保障水平、县级财力均衡度和县级财政管理水平等结果分配奖补资金，督促和引导地方完善省以下财政体制，提高县级财力保障水平和财力均衡度。

2019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预算数为2709亿元，决算数为2709亿元，完成预算的100%。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县级政府保障工资发放、机构运转和重大民生政策落实。

## 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

单位：亿元

地 区	2019年预算数	2019年决算数
河北省	5.03	5.61
山西省	6.59	10.48
内蒙古自治区	8.50	9.54
辽宁省	13.74	16.27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13.53	16.27
大连市	0.21	
吉林省	12.50	15.22
黑龙江省	18.98	25.74
江苏省	3.44	4.31
安徽省	6.19	6.79
福建省	0.23	0.42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0.23	0.42
江西省	6.65	8.35
山东省	8.46	10.74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8.46	10.74
河南省	7.48	9.72
湖北省	7.68	8.36
湖南省	9.26	12.44
广东省	3.30	4.26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3.30	4.26
广西壮族自治区	4.64	5.35
海南省	1.20	1.45
重庆市	4.86	5.78
四川省	6.84	8.87
贵州省	2.46	3.12
云南省	4.28	5.77
陕西省	4.49	5.21
甘肃省	4.29	14.71
青海省	0.18	10.70
宁夏回族自治区	1.88	2.3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18	1.31
未落实到地区数	58.57	
合 计	212.90	212.90

## 关于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的说明

为支持资源枯竭城市和独立工矿区、采煤沉陷区转型发展，按照《国务院关于促进资源枯竭型城市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38号）有关要求，2007年起中央财政设立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目前，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范围主要包括：国务院分三批确定的阜新、辽源等资源枯竭型城市（县、市辖区），以及独立工矿区、采煤沉陷区等。

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为《中央对地方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办法》（财预〔2019〕97号）。转移支付采用因素法分配，补助额度由资源枯竭城市补助、独立工矿区和采煤沉陷区补助等组成。在加大转移支付力度的同时，中央财政建立了考核机制，根据考核情况予以相应的奖惩。

2019年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预算数为212.9亿元，决算数为212.9亿元，完成预算的100%。

该项转移支付的实施，大大提升了有关地区的民生保障水平，改善了基础设施状况，促进了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加快实现了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 老少边穷地区转移支付

单位：亿元

地 区	2019年预算数	2019年决算数
河北省	36.03	47.35
山西省	35.72	43.85
内蒙古自治区	129.55	139.70
辽宁省	27.25	33.91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26.59	33.15
大连市	0.66	0.77
吉林省	33.57	39.90
黑龙江省	46.04	54.26
江苏省	2.30	3.06
浙江省	4.44	5.66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4.19	5.36
宁波市	0.25	0.29
安徽省	30.71	40.14
福建省	14.60	53.49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14.31	53.10
厦门市	0.29	0.38
江西省	37.38	52.33
山东省	12.09	16.43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12.09	16.43
河南省	46.30	55.72
湖北省	48.64	76.65
湖南省	62.32	82.14
广东省	10.84	13.29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10.59	13.01
深圳市	0.25	0.28
广西壮族自治区	188.33	237.39
海南省	30.92	36.15
重庆市	28.73	33.76
四川省	99.26	129.79
贵州省	192.04	233.46
云南省	215.05	274.66
西藏自治区	108.64	138.55
陕西省	51.80	66.92
甘肃省	99.47	129.64
青海省	70.13	82.57
宁夏回族自治区	66.23	81.2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27.89	286.36
未落实到地区数	532.78	
合 计	2489.05	2488.40



## 关于老少边穷地区转移支付的说明

老少边穷地区转移支付包括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民族地区转移支付、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等四部分。

1.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为体现党中央、国务院对老区人民的关怀，促进老区各项社会事业发展，中央财政于 2001 年设立了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补助对象主要是对中国革命做出较大贡献、财政较为困难的革命老区县（市、区）。根据《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财预〔2019〕61 号）有关规定，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革命老区专门事务和民生事务，促进革命老区各项社会事业发展，支持革命老区改善生产生活条件。

2.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为配合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2000 年，中央财政设立了民族地区转移支付。2000—2005 年，民族地区转移支付对象为内蒙古、广西、西藏、宁夏、新疆等 5 个自治区和青海、云南、贵州等 3 个财政体制上视同少数民族地区对待的省份，以及吉林延边、甘肃临夏等 8 个非少数民族省区管辖的民族自治州。2006 年，为了统一民族地区政策，进一步体现党中央、国务院对少数民族地区的关怀，经国务院批准，又将非民族省区及非民族自治州管辖的民族自治县纳入民族地区转移支付范围。资金管理办法为《民族地区转移支付办法》（财预〔2019〕96 号）。该项转移支付资金提高了民族地区财力水平，有力促进了民族地区的稳定和发展。

3. 边境地区转移支付。为体现党中央、国务院对边境地区人民群众的关怀，促进边境地区社会事业发展，中央财政于 2001 年设立了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补助对象主要是 9 个陆地边境省区和部分沿海省市。根据《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财预〔2019〕62 号）有关规定，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方向主要包括建立边民补助机制、建立护边员补助机制、保障口岸正常运转、支持边境贸易发展和边境小额贸易企业能力建设等。

4.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为帮助经济基础较差的地区加快发展生产，经国务院批准，1980 年，中央财政设立了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随着财政预算改革不断深入，该资金的内涵不断丰富，于 2011 年统一表述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2015 年该资金由专项转移支付转列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为《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 号）。围绕脱贫攻坚的总体目标和要求，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基本方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主要用于围绕培养和壮大贫困地区特色产业、改善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条件、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因户施策、因地制宜。

2019 年老少边穷地区转移支付预算数为 2489.05 亿元，决算数为 2488.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

## 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19年预算数	2019年决算数
北京市	0.07	0.06
天津市	0.13	0.12
河北省	1.07	1.33
山西省	0.15	0.19
内蒙古自治区	2.30	2.55
辽宁省	1.24	1.41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1.12	1.24
大连市	0.12	0.18
吉林省	0.74	0.98
黑龙江省	0.79	0.89
上海市	0.02	0.02
江苏省	1.09	1.35
浙江省	0.26	0.20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0.26	0.20
安徽省	0.94	1.14
福建省	0.48	0.55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0.48	0.55
江西省	1.19	1.45
山东省	1.95	2.75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1.79	2.55
青岛市	0.15	0.20
河南省	3.06	4.15
湖北省	1.91	2.66
湖南省	2.90	4.01
广东省	1.12	1.56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1.12	1.56
广西壮族自治区	0.96	1.22
海南省	0.07	0.12
重庆市	0.97	1.06
四川省	2.96	3.18
贵州省	0.23	0.35
云南省	1.17	1.58
西藏自治区	0.16	0.21
陕西省	0.11	0.13
甘肃省	0.09	0.13
青海省	0.37	0.60
宁夏回族自治区	0.10	0.1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37	0.81
合 计	29.96	36.90

## 关于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的说明

为调动地方发展生猪生产的积极性，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稳定市场供应的意见》（国发〔2007〕22号）及国务院批准的《生猪调出大县奖励方案》，2007年中央财政设立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按照2015年中央1号文件关于“实施牛羊大县财政奖励补助政策”的要求，2015年中央财政将牛羊调出大县纳入支持范围，对新疆、西藏、内蒙古、青海、宁夏等5省（区）符合条件的牛羊调出大县给予奖励。

为规范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2015年中央财政印发了《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5〕778号），明确对生猪调出大县前500名和牛羊调出大县前100名给予支持。

2019年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预算数为29.96亿元，决算数36.9亿元，完成预算的123.2%。主要是年度执行中为支持地方做好非洲猪瘟疫情防治工作，增加了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每年对生猪调出大县前500名和牛羊调出大县前100名给予支持，提升了地方发展生猪（牛羊）产业的积极性，推动了生猪（牛羊）生产方式转变，使产业集中度显著提高，饲养周期明显缩短，养殖成本有所降低。

##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19年预算数	2019年决算数
北京市	0.36	0.40
天津市	0.27	0.30
河北省	6.84	8.10
山西省	4.14	5.40
内蒙古自治区	4.14	4.90
辽宁省	2.07	3.00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1.89	2.80
大连市	0.18	0.20
吉林省	3.24	4.40
黑龙江省	3.15	3.80
上海市	0.27	0.40
江苏省	0.99	1.30
浙江省	0.99	1.15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0.81	0.95
宁波市	0.18	0.20
安徽省	6.57	8.00
福建省	2.61	3.20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2.43	3.00
厦门市	0.18	0.20
江西省	5.40	7.10
山东省	4.14	5.00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3.96	4.80
青岛市	0.18	0.20
河南省	12.42	14.90
湖北省	5.85	7.50
湖南省	7.74	9.00
广东省	1.71	2.10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1.35	1.70
深圳市	0.36	0.40
广西壮族自治区	7.29	9.00
海南省	3.60	4.40
重庆市	5.04	5.85
四川省	9.99	12.20
贵州省	6.66	8.30
云南省	6.48	8.30
西藏自治区	1.53	2.90
陕西省	7.29	8.50
甘肃省	6.03	8.10
青海省	3.06	3.80
宁夏回族自治区	2.61	3.6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62	3.60
未落实到地区数	34.40	
<b>合 计</b>	<b>168.50</b>	<b>168.50</b>

## 关于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的说明

为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精神，2011年，中央财政设立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重点用于支持地方坚持公办民办并举、多种形式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健全幼儿资助制度。

根据《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9〕256号），该项资金由财政部、教育部共同管理，具体根据教育部提供的教育事业统计数据、地方努力程度及工作绩效等按因素法进行分配。因素包括区域因素、基础因素、投入因素、管理创新因素四类。首先按照中西部地区90%、东部地区10%（东部地区适当向困难省份倾斜）的区域因素确定分地区资金规模，在此基础上再按基础因素（权重60%）、投入因素（权重20%）、管理创新因素（权重20%）分配到有关省份，重点向中西部农村地区和深度贫困地区倾斜。

2019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预算数为168.5亿元，决算数为168.5亿元，完成预算的100%。该项转移支付用于支持地方公办民办并举、多种形式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健全幼儿资助制度。2019年，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83.4%，普惠性幼儿园占比达到76%，约914万名幼儿得到资助。

## 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19年预算数	2019年决算数
河北省	1.92	2.34
山西省	1.23	1.57
内蒙古自治区	1.20	1.35
吉林省	0.78	1.06
黑龙江省	1.33	1.75
安徽省	1.94	2.36
江西省	2.21	2.46
河南省	5.79	7.20
湖北省	1.73	2.10
湖南省	2.36	2.96
广西壮族自治区	2.02	2.95
海南省	0.72	1.00
重庆市	1.60	1.87
四川省	2.12	2.63
贵州省	4.45	4.52
云南省	3.29	4.16
西藏自治区	0.86	1.34
陕西省	2.00	2.22
甘肃省	2.90	3.31
青海省	1.35	1.59
宁夏回族自治区	0.88	1.1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88	2.34
未落实到地区数	9.65	
合 计	54.20	54.20

## 关于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的说明

为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2011年，财政部、教育部启动实施普通高中改造计划，中央财政设立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重点支持连片特困地区普通高中改善办学条件。从2015年起，支持范围扩大到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等其他贫困县。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普通高中学校校舍改扩建、配置图书和教学仪器设备以及体育运动场等附属设施建设。

根据《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6〕30号），补助资金由财政部、教育部共同管理，具体根据教育部提供的教育事业统计数据等按因素法进行分配。因素包括基础因素（权重90%）、绩效和管理因素（权重10%）。

2019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预算数为54.2亿元，决算数为54.2亿元，完成预算的100%。

该项转移支付用于支持中西部省份贫困地区普通高中学校校舍改扩建、配置图书和教学仪器设备以及体育运动场等附属设施建设。

##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专项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19年预算数	2019年决算数
河北省	1.24	1.34
山西省	0.66	0.70
内蒙古自治区	0.50	0.57
吉林省	0.48	0.52
黑龙江省	0.49	0.50
安徽省	1.01	1.10
江西省	0.92	0.98
河南省	1.94	2.15
湖北省	0.78	0.84
湖南省	1.14	1.21
广西壮族自治区	0.91	1.06
海南省	0.40	0.45
重庆市	0.58	0.65
四川省	1.16	1.30
贵州省	1.12	1.20
云南省	1.04	1.20
西藏自治区	0.39	0.51
陕西省	0.80	0.84
甘肃省	0.77	0.89
青海省	0.36	0.45
宁夏回族自治区	0.36	0.4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0.83	0.98
未落实到地区数	1.99	
合 计	19.85	19.85



## 关于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专项资金的说明

为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2010年，财政部、教育部启动实施中小学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中央财政从2010年起设立中小学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资金，支持中西部地区中小学教师培训。从2011年起，进一步将幼儿园国家级骨干教师培训纳入该计划。资金主要用于补助培训期间直接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

根据《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9〕257号），资金由财政部、教育部共同管理，具体根据教育部提供的教育事业统计数据等按因素法进行分配。因素包括基础因素（权重70%），投入因素（权重15%），绩效因素（权重15%）。

2019年中小学及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专项资金预算数为19.85亿元，决算数为19.85亿元，完成预算的100%。

该项转移支付用于支持中西部开展乡村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校（园）长培训，每年引领和带动培训乡村教师超过100万人次，培训结业率大于90%。

## 特殊教育补助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19年预算数	2019年决算数
河北省	0.16	0.19
山西省	0.11	0.12
内蒙古自治区	0.08	0.09
辽宁省	0.15	0.13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0.15	0.13
吉林省	0.09	0.08
黑龙江省	0.09	0.15
江苏省	0.14	0.15
浙江省	0.12	0.11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0.12	0.11
安徽省	0.15	0.16
福建省	0.14	0.11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0.14	0.11
江西省	0.14	0.14
山东省	0.13	0.17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0.13	0.17
河南省	0.18	0.27
湖北省	0.12	0.13
湖南省	0.15	0.15
广东省	0.14	0.16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0.14	0.16
广西壮族自治区	0.15	0.21
海南省	0.07	0.12
重庆市	0.14	0.11
四川省	0.18	0.17
贵州省	0.18	0.21
云南省	0.19	0.15
西藏自治区	0.09	0.12
陕西省	0.11	0.10
甘肃省	0.14	0.12
青海省	0.12	0.14
宁夏回族自治区	0.09	0.1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0.14	0.18
未落实到地区数	0.41	
合 计	4.10	4.10

## 关于特殊教育补助资金的说明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委等部门关于发展特殊教育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89〕21号），从1989年起中央财政设立特殊教育补助资金。补助资金支持范围为全国独立设置的特殊教育学校和招收较多残疾学生随班就读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重点支持特殊教育学校配备特殊教育教学专用设备设施和仪器等、加强特殊教育资源中心（教室）建设以及开展送教上门、医教结合等工作。

根据《特殊教育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6〕32号），补助资金由财政部、教育部共同管理，具体根据教育部提供的教育事业统计数据等按因素法进行分配。因素包括基础因素（权重60%），绩效因素（权重40%）。

2019年特殊教育补助资金预算数为4.1亿元，决算数为4.1亿元，完成预算的100%。

该项转移支付支持范围为中西部省份和东部部分省份独立设置的特殊教育学校和招收较多残疾学生随班就读的义务教育学校，重点支持特殊教育学校配备特殊教育教学专用设备设施和仪器等、加强特殊教育资源教室（中心）建设以及开展送教上门、医教结合等工作。

## 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19年预算数	2019年决算数
北京市	1.60	1.66
天津市	2.41	2.41
河北省	18.17	23.40
山西省	11.97	14.80
内蒙古自治区	7.55	8.88
辽宁省	12.90	15.76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12.54	15.36
大连市	0.36	0.40
吉林省	10.16	11.91
黑龙江省	11.52	14.02
上海市	2.02	2.50
江苏省	4.13	5.17
浙江省	3.36	3.81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2.66	3.03
宁波市	0.70	0.78
安徽省	18.89	23.83
福建省	6.63	7.76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6.27	7.19
厦门市	0.36	0.57
江西省	15.30	19.19
山东省	15.45	18.87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15.45	18.87
河南省	31.38	40.50
湖北省	17.49	21.13
湖南省	16.20	20.17
广东省	3.90	4.13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3.52	3.64
深圳市	0.38	0.49
广西壮族自治区	9.80	13.00
海南省	2.71	4.19
重庆市	8.37	9.31
四川省	18.58	23.12
贵州省	6.48	8.93
云南省	8.54	10.87
西藏自治区	1.99	2.54
陕西省	13.62	16.58
甘肃省	6.05	7.33
青海省	2.01	3.18
宁夏回族自治区	2.06	3.1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61	5.26
未落实到地区数	73.47	
<b>合 计</b>	<b>367.32</b>	<b>367.32</b>

## 关于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的说明

根据《国务院关于改革和完善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71号）有关精神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230号）等有关规定，为更好地支持地方高校内涵式发展，提高高等教育质量，从2017年起，在原支持地方高校发展资金、地方高校生均拨款奖补资金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整合设立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

现阶段资金支持重点包括：一是支持各地改革完善地方高校预算拨款制度，逐步提高生均拨款水平，促进地方高校持续健康发展；二是支持地方高校深化改革和内涵式发展，加强教学实验平台、科研平台、实践基地、公共服务体系和人才队伍建设等，提高教学水平和创新能力；三是按照国家有关重大决策部署，支持地方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等。资金使用管理按照《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6〕72号）执行。财政部、教育部对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分配因素包括生均拨款类因素和发展改革类因素两类。各省级财政、教育部门根据下达的预算金额，结合实际具体分配安排资金。

2019年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预算数为367.32亿元，决算数为367.32亿元，完成预算的100%。

2019年，该项资金支持学科数量超过300个，支持的教学实验室超过1000个，支持的科研基地和实训中心超过1000个，支持的创新团队超过900个，地方高校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32项，受益学校超过700所，受益学生近1300万。地方高校预算拨款制度不断完善，基本办学条件逐步改善，办学质量不断提升，地方高校持续健康发展。

##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19年预算数	2019年决算数
北京市	0.11	0.11
天津市	0.08	0.08
河北省	0.28	0.28
山西省	0.37	0.37
内蒙古自治区	0.15	0.15
辽宁省	0.10	0.10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0.10	0.10
大连市	0.00	0.00
吉林省	0.06	0.06
黑龙江省	0.07	0.07
上海市	0.18	0.18
江苏省	0.28	0.28
浙江省	0.44	0.44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0.35	0.35
宁波市	0.08	0.08
安徽省	0.25	0.25
福建省	0.35	0.35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0.31	0.31
厦门市	0.04	0.04
江西省	0.26	0.26
山东省	0.32	0.32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0.31	0.31
青岛市	0.01	0.01
河南省	0.31	0.31
湖北省	0.38	0.38
湖南省	0.35	0.35
广东省	0.25	0.25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0.24	0.24
深圳市	0.01	0.01
广西壮族自治区	0.24	0.24
海南省	0.05	0.05
重庆市	0.21	0.21
四川省	0.32	0.32
贵州省	0.32	0.32
云南省	0.38	0.38
西藏自治区	0.13	0.13
陕西省	0.33	0.33
甘肃省	0.12	0.12
青海省	0.29	0.29
宁夏回族自治区	0.05	0.0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0.19	0.19
合 计	7.24	7.24

## 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5〕15号）等文件精神，中央财政自2006年起设立“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传习活动、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保护等。该项资金实施期限至2022年。

为规范和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财政部、原文化部2012年修订印发了《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2〕45号），对资金支持范围、分配方法、预算申报、预算审核、预算下达以及监督检查等作出规定。该项资金分配方式为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其中，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传习活动补助资金实行因素法，根据已公布的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按照每人每年2万元的标准核定。

2019年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预算数为7.24亿元，决算数为7.24亿元，完成预算的100%。

2019年，该项资金支持实施852个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活动，2557名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21个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对172名国家级代表性传承人开展记录。

## 就业补助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19年预算数	2019年决算数
北京市	2.08	3.74
天津市	8.83	14.20
河北省	16.17	26.84
山西省	13.24	17.38
内蒙古自治区	11.85	15.49
辽宁省	20.08	25.39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19.35	24.45
大连市	0.73	0.94
吉林省	14.82	22.21
黑龙江省	22.82	26.09
上海市	2.39	5.00
江苏省	5.09	9.80
浙江省	4.77	7.66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3.66	5.81
宁波市	1.12	1.85
安徽省	14.39	26.45
福建省	5.15	5.46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4.27	4.38
厦门市	0.88	1.08
江西省	11.44	20.11
山东省	8.07	10.73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7.94	10.59
青岛市	0.13	0.14
河南省	20.82	35.38
湖北省	17.92	26.01
湖南省	20.23	25.08
广东省	5.26	11.49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4.48	10.11
深圳市	0.78	1.38
广西壮族自治区	7.52	16.97
海南省	2.46	6.95
重庆市	9.29	16.40
四川省	17.00	31.53
贵州省	9.66	18.25
云南省	7.25	22.65
西藏自治区	1.66	11.20
陕西省	14.59	26.12
甘肃省	9.90	15.49
青海省	5.34	8.24
宁夏回族自治区	4.61	8.0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3.39	22.42
未落实到地区数	210.63	
<b>合 计</b>	<b>538.78</b>	<b>538.78</b>



## 关于就业补助资金的说明

为加大对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的支持，2002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的通知》，规定各级财政原来安排用于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的资金规模不变，在确保下岗职工基本生活的前提下，根据工作需要安排用于促进再就业。2007年审议通过的《就业促进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就业状况和就业工作目标，在财政预算中安排就业专项资金用于促进就业工作。

根据《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等支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用于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号）确定的差别化分担原则，根据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格局及财力实际状况，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按比例在东部地区与中西部地区之间进行划分，具体划分比例根据年度就业整体形势和就业工作任务等情况确定。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按比例在东部地区与中西部地区之间划分后，对各省（区、市）分配时实行因素法分配，分配因素包括基础因素、投入因素、绩效因素和重点工作因素。其中：基础因素权重为35%，投入因素权重为15%，绩效因素权重为15%，重点工作因素权重为35%。

2019年就业补助资金预算数为538.78亿元，决算数为538.78亿元，完成预算的100%。

2019年，支持实现全国城镇新增就业1100万人以上；全国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

## 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

单位：亿元

地 区	2019年预算数	2019年决算数
北京市	5.47	5.03
天津市	191.93	195.92
河北省	462.89	445.65
山西省	246.13	253.29
内蒙古自治区	226.48	220.58
辽宁省	666.13	653.41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663.60	650.35
大连市	2.53	3.06
吉林省	318.32	319.29
黑龙江省	511.58	501.59
上海市	2.94	2.74
江苏省	61.50	57.26
浙江省	27.66	26.87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25.28	23.85
宁波市	2.38	3.02
安徽省	362.04	351.81
福建省	24.92	23.63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24.77	23.49
厦门市	0.15	0.14
江西省	293.47	287.44
山东省	87.67	91.66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82.15	86.42
青岛市	5.51	5.24
河南省	528.58	511.10
湖北省	508.45	504.79
湖南省	434.64	430.69
广东省	40.78	42.86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40.78	42.86
广西壮族自治区	258.48	255.48
海南省	72.06	77.09
重庆市	321.21	312.29
四川省	713.08	686.29
贵州省	154.43	156.38
云南省	211.90	209.14
西藏自治区	11.20	20.02
陕西省	273.79	267.77
甘肃省	158.07	153.18
青海省	44.24	50.88
宁夏回族自治区	50.07	56.9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21.78	132.74
合 计	7391.87	7303.79

## 关于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的说明

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主要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补助经费三部分。

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1999 年,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发〈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当前经济形势和对策建议〉的通知》,中央财政设立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助。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保障部等部门关于做好提高三条社会保障线水平等有关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69 号)等文件规定,从 1999 年 7 月 1 日起,调整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除北京等 7 省市以外的中西部地区、老工业基地调整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予以适当补助。按照《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和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国发〔2000〕8 号)规定,对于财政确有困难的中西部地区和老工业基地的社会保障资金缺口,经原劳动保障部、财政部核定后,由中央财政给予补助。为进一步规范资金管理,2015 年,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了《中央财政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5〕222 号),明确中央财政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是中央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各地确保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的补助资金,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根据各地区转移支付系数、缺口系数、赡养率系数、工作成效等情况采用因素法分配补助资金。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09〕32 号),2009 年中央财政设立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补助。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11〕18 号),2011 年中央财政设立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补助。2014 年起,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 号),中央财政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补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补助合并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经费。按照文件规定,政府对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全额支付基础养老金,中央财政对中西部地区按中央确定的基础养老金标准给予全额补助,对东部地区给予 50%的补助。该项资金按照《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社〔2015〕230 号)实施管理,中央财政按照各地 60 周岁及以上参保人实际领取的基础养老金人次数和补助标准核定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3.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补助经费。根据《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 号),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为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平稳推进,中央财政设立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补助经费。按照报请国务院批准同意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 2016 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有关问题的请示》(人社部报〔2016〕

74 号) ,2016 年首次同步调整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中央财政对除北京等 7 省市以外的中西部地区、老工业基地调整所需资金的 40%予以补助。

2019 年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预算数为 7391.87 亿元,决算数为 7303.79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8%。主要是根据提高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标准有关政策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数据实安排。

2019 年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主要用于各地确保企业离退休人员、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 and 城乡老年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通过 2019 年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国家出台的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政策落实到位,各群体养老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人民群众获得感明显提高。

##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19年预算数	2019年决算数
北京市	1.32	1.66
天津市	4.48	5.72
河北省	44.10	63.73
山西省	38.97	55.46
内蒙古自治区	35.24	49.00
辽宁省	32.90	46.28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31.60	44.54
大连市	1.30	1.74
吉林省	33.17	45.04
黑龙江省	40.55	58.60
上海市	1.37	1.82
江苏省	11.85	16.45
浙江省	5.69	9.10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5.04	8.59
宁波市	0.65	0.52
安徽省	43.26	67.29
福建省	10.26	15.79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9.75	15.62
厦门市	0.51	0.17
江西省	42.17	60.21
山东省	32.12	48.64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31.08	47.39
青岛市	1.04	1.26
河南省	54.88	82.38
湖北省	42.88	64.94
湖南省	55.63	80.79
广东省	14.88	23.05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14.80	22.94
深圳市	0.09	0.11
广西壮族自治区	47.82	74.71
海南省	9.67	13.57
重庆市	27.55	37.23
四川省	63.92	99.57
贵州省	50.15	77.88
云南省	58.49	89.75
西藏自治区	7.33	12.84
陕西省	39.47	57.70
甘肃省	52.97	87.51
青海省	17.50	26.91
宁夏回族自治区	12.66	19.5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44.20	73.84
未落实到地区数	489.53	
<b>合 计</b>	<b>1466.97</b>	<b>1466.97</b>

## 关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保障部等部门关于做好提高三条社会保障线水平等有关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69号）、《国务院关于在全国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国发〔2007〕19号）等要求，中央财政设立城乡低保补助资金。2014年，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和《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要求，中央财政在城乡低保补助资金中增加安排临时救助补助资金，2015年将上述补助资金合并为中央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2016年，根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关于“中央财政给予适当补助”的要求，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补助资金纳入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2017年，按照财税体制改革总体部署，将中央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补助等三项资金整合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其中，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补助资金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设立，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1〕39号）设立。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由各地统筹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方面支出。

资金管理办法为《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5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中国残联关于修改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等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14号）。该资金按因素法分配，主要参考地方困难群众救助任务量、财政困难程度、地方财政努力程度、工作绩效等因素。

2019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数为1466.97亿元，决算数为1466.97亿元，完成预算的100%。

该项资金用于支持各地统筹开展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工作。截至2019年底，低保对象占户籍人口比例为3.1%，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全国平均标准分别比上年提高602元/人年、582元/人年，全国平均临时救助水平比上年提高328元/人次，救助流浪乞讨人员102万人次，孤儿基本实现应保尽保。

##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单位：亿元

地 区	2019年预算数	2019年决算数
北京市	1.98	1.86
天津市	8.05	8.88
河北省	179.84	188.41
山西省	86.63	89.55
内蒙古自治区	67.32	66.06
辽宁省	56.99	57.36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52.66	52.65
大连市	4.33	4.72
吉林省	56.45	57.38
黑龙江省	60.44	61.57
上海市	1.66	2.07
江苏省	75.83	78.55
浙江省	47.32	48.04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42.30	42.98
宁波市	5.02	5.06
安徽省	209.75	210.81
福建省	73.56	76.24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71.60	72.51
厦门市	1.96	3.73
江西省	147.54	150.02
山东省	178.63	187.48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171.21	178.85
青岛市	7.42	8.63
河南省	326.20	328.28
湖北省	156.87	152.55
湖南省	201.84	200.81
广东省	99.63	103.48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96.56	99.70
深圳市	3.08	3.78
广西壮族自治区	186.90	186.76
海南省	20.69	21.18
重庆市	105.75	105.84
四川省	289.68	282.59
贵州省	144.80	156.76
云南省	162.22	167.59
西藏自治区	12.00	12.42
陕西省	129.05	131.60
甘肃省	89.27	91.64
青海省	18.44	18.97
宁夏回族自治区	19.99	21.0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56.88	61.58
未落实到地区数	74.14	
<b>合 计</b>	<b>3346.32</b>	<b>3327.38</b>

## 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的说明

为解决城乡居民医疗保障问题，2003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原卫生部等部门《关于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03〕3号），启动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2007年，国务院下发《关于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07〕20号），启动城镇居民医保试点。2016年，国务院发布《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号），部署整合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为鼓励和支持城乡居民按规定缴费参保，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解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问题，中央财政设立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2018年，国务院办公厅分别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国办发〔2018〕6号）和《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国办发〔2018〕67号），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明确为中央和地方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据统计，目前城乡居民医保参保居民达10.3亿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达到70%左右。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的资金管理办法为《财政部 国家医保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医保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66号）。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具体测算方式如下：各省、区、市、计划单列市经审核的参保人数×国家公布的政府补助标准×中央财政分担比例。中央财政按国家公布的年度政府补助标准对各省、区、市、计划单列市实行分档补助：第一档包括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12个省（区、市），中央分担80%；第二档包括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海南10个省，中央分担60%；第三档包括辽宁、福建、山东3个省，中央分担50%；第四档包括天津、江苏、浙江、广东4个省（市）和大连、宁波、厦门、青岛、深圳5个计划单列市，中央分担30%；第五档包括北京、上海2个直辖市，中央分担10%；党中央、国务院明确规定比照享受相关区域政策的地区继续按相关规定执行。

2019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预算数为3346.32亿元，决算数为3327.38亿元，完成预算的99.4%。主要是根据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数以及财政补助标准等因素据实安排。

2019年，城乡居民医保补助资金中参保人数保持稳定，各级财政实际补助标准逐年增加，各级财政补助资金百分百到位。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参保人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等稳定可控。



##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19年预算数	2019年决算数
北京市	1.20	1.50
天津市	2.58	3.22
河北省	24.65	31.13
山西省	13.48	17.00
内蒙古自治区	11.09	13.96
辽宁省	11.27	14.11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10.12	12.66
大连市	1.15	1.45
吉林省	9.25	11.22
黑龙江省	12.54	15.52
上海市	1.33	1.67
江苏省	13.20	16.62
浙江省	9.22	11.71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7.92	10.05
宁波市	1.30	1.66
安徽省	23.17	29.34
福建省	10.22	12.94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9.58	12.11
厦门市	0.65	0.83
江西省	17.20	21.72
山东省	26.34	33.24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24.82	31.32
青岛市	1.52	1.92
河南省	35.53	44.67
湖北省	21.37	26.80
湖南省	25.22	31.80
广东省	18.15	23.12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16.18	20.53
深圳市	1.97	2.59
广西壮族自治区	21.29	26.97
海南省	3.03	3.83
重庆市	13.41	16.97
四川省	36.35	45.83
贵州省	15.64	19.76
云南省	20.99	26.50
西藏自治区	1.46	1.86
陕西省	16.78	21.17
甘肃省	11.48	14.50
青海省	2.61	3.30
宁夏回族自治区	2.97	3.7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0.55	13.50
未落实到地区数	115.68	
合 计	559.24	559.24

## 关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说明

2003年“非典”疫情之后，为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中央财政设立公共卫生服务专项补助资金，支持加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200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明确要求建立分工明确、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调互动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促进城乡居民逐步享有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完善政府对公共卫生的投入机制，逐步提高人均公共卫生经费，健全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保障机制。2019年，根据《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国办发〔2018〕67号），将原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拆分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和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期间，中央财政通过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方式安排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各地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包括健康教育、预防接种、重点人群健康管理等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以及按照《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要求，从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和计划生育服务项目中划入的健康素养促进、妇幼卫生、食品安全、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提供避孕药具、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等内容。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依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13号）等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2019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数为559.24亿元，决算数为559.24亿元，完成预算的100%。

2019年该项转移支付支持常规免疫接种4.06亿剂次，支持艾滋病监测190万人，艾滋病重点人群防治覆盖1647个县（市、区），戒毒药物维持治疗人数16.8万人，结核病患者治疗及随访管理76.7万人，血吸虫病筛查1329万人次，包虫病人群查病205.5万人次，脑卒中筛查干预人数125万人次。

##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19年预算数	2019年决算数
北京市	0.17	0.17
天津市	0.13	0.13
河北省	5.17	5.06
山西省	2.80	2.80
内蒙古自治区	2.27	2.27
辽宁省	1.48	1.48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1.31	1.26
大连市	0.17	0.22
吉林省	1.97	1.97
黑龙江省	2.67	2.67
上海市	0.19	0.19
江苏省	1.79	1.79
浙江省	1.08	1.07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0.94	0.91
宁波市	0.14	0.17
安徽省	5.37	5.37
福建省	2.14	2.09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2.02	1.95
厦门市	0.12	0.13
江西省	3.77	3.69
山东省	4.54	4.40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4.22	3.99
青岛市	0.32	0.42
河南省	8.41	8.41
湖北省	4.70	4.70
湖南省	5.44	5.43
广东省	2.16	2.12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1.99	1.95
深圳市	0.17	0.17
广西壮族自治区	4.83	4.81
海南省	0.62	0.62
重庆市	2.70	2.70
四川省	8.17	8.29
贵州省	3.93	3.93
云南省	4.65	4.67
西藏自治区	0.31	0.38
陕西省	3.69	3.69
甘肃省	2.69	2.74
青海省	0.55	0.59
宁夏回族自治区	0.61	0.6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95	2.13
合 计	90.96	90.96

## 关于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卫药政〔2009〕7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0〕62号）和《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3〕14号）等文件规定，中央财政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期间通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安排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依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13号）等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2019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数为90.96亿元，决算数为90.96亿元，完成预算的100%。

2019年，该项资金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持续推进，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19年预算数	2019年决算数
北京市	0.19	0.25
天津市	0.55	0.76
河北省	4.28	5.77
山西省	0.82	1.08
内蒙古自治区	1.42	2.01
辽宁省	5.74	8.16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5.12	7.33
大连市	0.62	0.83
吉林省	3.12	4.36
黑龙江省	2.78	3.96
上海市	0.37	0.49
江苏省	5.96	7.85
浙江省	1.97	2.57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1.62	2.16
宁波市	0.36	0.41
安徽省	3.22	4.66
福建省	0.79	1.20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0.76	1.14
厦门市	0.04	0.05
江西省	0.97	1.36
山东省	8.80	11.93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8.09	10.96
青岛市	0.72	0.97
河南省	3.56	4.55
湖北省	4.73	6.33
湖南省	5.23	7.24
广东省	0.65	0.78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0.64	0.76
深圳市	0.01	0.02
广西壮族自治区	1.08	1.54
海南省	0.09	0.12
重庆市	5.78	7.40
四川省	16.08	21.74
贵州省	0.78	1.10
云南省	2.06	2.72
西藏自治区	0.46	0.60
陕西省	2.42	3.23
甘肃省	1.02	1.34
青海省	0.31	0.41
宁夏回族自治区	0.14	0.1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40	1.86
未落实到地区数	30.84	
合 计	117.62	117.52

## 关于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中发〔2006〕22号）等文件精神，中央财政于2004年、2006年、2007年分别设立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补助、计划生育“少生快富”工程补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补助等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在计划生育政策调整期间，中央财政通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安排。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13号）等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2019年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数为117.62亿元，决算数为117.52亿元，完成预算的99.9%。主要是根据补助人数和补助标准据实安排。

2019年，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1331.7万人，全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人数49.2万人，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人数75.5万人，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手术并发症人员）扶助人数11.9万人，计划生育“少生快富”工程补助1.9万户。

##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19年预算数	2019年决算数
北京市	1.53	6.03
天津市	0.83	3.60
河北省	5.34	12.10
山西省	3.89	8.97
内蒙古自治区	3.45	8.32
辽宁省	3.18	6.12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2.99	5.60
大连市	0.20	0.52
吉林省	2.32	6.12
黑龙江省	3.78	8.26
上海市	2.12	6.79
江苏省	5.20	9.68
浙江省	5.28	9.54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5.06	9.01
宁波市	0.22	0.53
安徽省	4.01	9.69
福建省	3.14	7.24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3.05	6.96
厦门市	0.08	0.28
江西省	3.84	8.10
山东省	6.26	10.87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6.05	10.43
青岛市	0.20	0.44
河南省	6.98	14.05
湖北省	4.69	11.29
湖南省	4.97	11.89
广东省	6.37	12.60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6.26	12.16
深圳市	0.11	0.44
广西壮族自治区	4.57	10.89
海南省	1.10	3.92
重庆市	1.95	6.11
四川省	7.89	18.82
贵州省	3.65	9.36
云南省	4.87	12.14
西藏自治区	2.21	10.95
陕西省	3.51	9.11
甘肃省	3.26	10.33
青海省	1.75	7.22
宁夏回族自治区	1.08	3.7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3.77	9.54
未落实到地区数	168.61	
<b>合 计</b>	<b>285.41</b>	<b>283.45</b>

## 关于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开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3号）、《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38号）的要求，支持推进公立医院改革等相关工作，财政部会同原卫生部等部门设立了专项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县级和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动公立医院改革工作。2017年该项目整合了用于卫生健康人才培养、临床服务能力建设等方面的补助资金，更名为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根据《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国办发〔2018〕67号）精神，2019年起，将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医疗保障能力建设划入，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更名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依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13号）等文件执行。

2019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数为285.41亿元，决算数为283.45亿元，完成预算的99.3%。主要是执行中项目实施主体发生变化，部分资金由对地方转移支付转列中央本级。

2019年，该项转移支付支持1971个县、338个城市和703个有公立医院的市辖区开展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支持832家贫困县县级公立医院和1664家贫困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临床服务能力建设，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在校人数2.9万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在培人数20.9万人，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在培人数0.3万人，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在培人数1.3万人，紧缺人才培养人数2万人，县乡村人才能力提升培训人数25万人，全科医生特岗计划在岗人数0.3万人。



##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19年预算数	2019年决算数
北京市	0.78	1.13
天津市	0.05	0.49
河北省	7.67	13.59
山西省	9.36	11.81
内蒙古自治区	54.66	63.68
辽宁省	7.08	10.64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7.06	10.34
大连市	0.02	0.30
吉林省	12.88	17.36
黑龙江省	30.68	38.23
上海市		0.12
江苏省	0.28	1.49
浙江省	2.66	4.39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2.64	4.27
宁波市	0.02	0.12
安徽省	3.93	7.96
福建省	5.75	9.51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5.74	9.51
厦门市	0.00	0.00
江西省	9.22	16.11
山东省	1.30	3.81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1.29	3.66
青岛市	0.01	0.14
河南省	4.87	9.77
湖北省	9.66	15.72
湖南省	14.35	23.69
广东省	3.72	7.63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3.72	7.63
广西壮族自治区	13.10	18.59
海南省	1.39	2.75
重庆市	4.48	8.42
四川省	35.17	41.29
贵州省	11.61	18.79
云南省	27.93	39.41
西藏自治区	17.70	19.41
陕西省	21.19	26.17
甘肃省	17.68	22.46
青海省	14.10	17.52
宁夏回族自治区	2.97	6.0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7.47	24.79
未落实到地区数	140.04	
合 计	503.72	502.80

## 关于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说明

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号）要求，2016年，将中央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林业补贴、森林公安、国有林场改革等方面的原林业补助资金调整为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为规范和加强资金管理，财政部、原国家林业局联合印发了《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6〕196号），明确资金实行因素法分配，分配因素主要包括工作任务、标准、资源状况、财力状况、绩效等，支出方向主要包括森林资源管护、森林资源培育、生态保护体系建设、国有林场改革、林业产业发展等。2019年，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联合印发了《关于〈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财农〔2019〕39号），将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主要支出方向调整为：森林资源管护、森林资源培育、生态保护体系建设、林业产业发展，并明确实施期限到2022年。

2019年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数为503.72亿元，决算数为502.8亿元，完成预算的99.8%。主要是执行中项目实施主体发生变化，部分资金由对地方转移支付转列中央本级。

2019年，该项资金支持深入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主要造林树种林木良种使用率提高，为全国每年完成造林和森林抚育任务提供了重要支撑；天然林和公益林得到了有效管护；湿地保护率得到提高，湿地管理水平有效提升，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水平显著提升，生态保护、监测、宣教能力明显加强，沙化封禁保护得到进一步强化；全国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得到有效控制，大熊猫、朱鹮、虎、豹等重点珍稀濒危野生动物保护能力明显增强。

##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单位：亿元

地 区	2019年预算数	2019年决算数
北京市	0.75	0.46
天津市	1.04	1.55
河北省	13.57	12.78
山西省	2.49	3.96
内蒙古自治区	14.72	17.24
辽宁省	7.74	10.00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7.32	9.52
大连市	0.42	0.48
吉林省	6.85	8.36
黑龙江省	6.42	9.66
上海市	0.29	0.38
江苏省	6.73	21.02
浙江省	3.18	3.37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2.67	2.79
宁波市	0.51	0.58
安徽省	7.35	9.35
福建省	1.44	1.77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1.44	1.77
江西省	4.31	8.04
山东省	9.35	12.43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8.86	11.52
青岛市	0.50	0.91
河南省	14.71	16.37
湖北省	3.06	4.83
湖南省	10.13	12.98
广东省	2.05	7.75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2.05	7.75
广西壮族自治区	5.50	7.17
海南省	1.25	2.91
重庆市	2.43	2.12
四川省	11.94	13.19
贵州省	2.76	3.87
云南省	3.51	4.67
西藏自治区	1.67	2.05
陕西省	5.79	4.16
甘肃省	2.97	3.64
青海省	1.97	3.10
宁夏回族自治区	2.32	1.2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9.20	15.29
未落实到地区数	41.89	
合 计	209.36	225.73

## 关于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的说明

按照 2007 年中央一号文件以及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要求，为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农业保险，逐步建立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稳定农业生产，保障农民收入，中央财政于 2007 年实施了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对水稻、玉米等 5 种农作物保险，在农户和地方自愿的基础上，由中央财政按照补贴险种保费的一定比例进行补贴，补贴资金实行据实结算。

近几年，中央财政不断加大对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的支持力度。目前，中央财政补贴险种已增加至 16 个，包括水稻、玉米、小麦、育肥猪、森林等，基本涵盖了关系国计民生和粮食安全的主要大宗农产品，补贴区域覆盖全国，补贴比例逐步提高并根据区域和险种情况实施了差异化补贴政策，如中央财政种植业直接物化成本保险保费补贴比例由 25% 提高至中西部 40%、东部 35%。2017 年，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财政部在粮食主产省的 200 个产粮大县开展了适度规模经营农户农业大灾保险试点，推出保险金额覆盖直接物化成本和地租的大灾保险产品，中央财政对中西部和东部试点县的保费补贴比例分别提高到 47.5% 和 45%，相关试点的开展对助力农业现代化和农民增收发挥了重要作用。2018 年，中央财政将三大粮食作物制种纳入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目录，形成了较为完整的补贴品种体系。2018 年，财政部还在 6 个省份，面向规模经营农户和小农户，开展创新和完善农业保险政策试点。其中，在水稻、小麦等农产品价格尚未放开的地区，开展完全成本保险试点；在玉米价格放开的地区开展收入保险，保障农户的种粮收入。随着收入保险的开展，我国农业保险由“保直接物化成本”的初级阶段进入“保收入”的高级阶段。2019 年，按照中央 1 号文件要求，为支持地方特色产业发展，中央财政开展了对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的以奖代补试点，对符合条件的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按照保费的一定比例给予奖补，其中，对中西部地区补贴 30%，对东部地区补贴 25%。同时，为配合保障国家粮食安全，2019 年中央财政将大灾保险试点范围扩大至 500 个产粮大县。

2019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预算数为 209.36 亿元，决算数为 225.7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7.8%。主要是根据符合补贴条件的农业保险保费据实安排。

2019 年，中央财政保费补贴继续积极支持三大主粮作物、生猪等主要大宗农产品的物化成本保险。在此基础上，按照“突出地方主责，体现激励导向，助力脱贫攻坚，循序渐进实施”的原则，中央财政开展了对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的以奖代补试点，在内蒙古、山东、湖北、湖南、广西、海南、贵州、陕西、甘肃、新疆等 10 个省份，对符合条件的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按照保费的一定比例给予奖补，其中，对中西部地区补贴 30%，对东部地区补贴 25%。同时，在试点中，中央财政鼓励各地对贫困地区给予优先支持，原则上对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县级财政承担的

保费补贴比例不超过 5%，对于进一步完善农业保险制度，促进地方特色农业产业发展，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具有重要意义。2019 年，中央财政通过保费补贴支持，带动全国实现农业保险保费收入 672 亿元，为 1.91 亿户次农户提供风险保障 3.81 万亿元。

##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19年预算数	2019年决算数
北京市	2.97	4.57
天津市	4.45	6.36
河北省	90.01	114.87
山西省	38.95	44.69
内蒙古自治区	87.28	98.75
辽宁省	56.04	66.43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55.33	65.20
大连市	0.71	1.24
吉林省	97.63	111.06
黑龙江省	172.56	204.12
上海市	2.76	3.56
江苏省	80.01	96.21
浙江省	18.74	23.06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18.04	22.16
宁波市	0.70	0.90
安徽省	93.75	109.75
福建省	17.03	20.38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16.99	20.14
厦门市	0.04	0.24
江西省	55.25	66.82
山东省	108.70	126.84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106.39	124.00
青岛市	2.31	2.84
河南省	138.28	165.35
湖北省	64.85	82.83
湖南省	74.78	105.47
广东省	30.50	39.60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30.50	39.60
广西壮族自治区	42.17	50.22
海南省	5.35	8.76
重庆市	26.34	34.67
四川省	77.99	105.34
贵州省	33.42	41.53
云南省	51.69	64.97
西藏自治区	3.53	8.02
陕西省	42.37	45.96
甘肃省	33.94	42.42
青海省	7.13	8.86
宁夏回族自治区	12.52	14.3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39.70	47.49
未落实到地区数	354.62	
合 计	1965.31	1963.30

## 关于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说明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和文件要求，中央财政在整合原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与技术推广服务补助资金、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等项目基础上设立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政策目标是通过项目实施，增强农民保护和提升耕地地力意识，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支持各地发展优势特色农业产业，健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推动畜牧业转型升级，农业结构持续优化，农产品效益和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实施期限至 2023 年，主要用于耕地地力保护、适度规模经营、农机购置补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等支出方向，以及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支持农业生产发展的其他重点工作。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工作任务分为约束性任务和指导性任务两类，约束性任务包括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等，其他为指导性任务。

为规范和加强资金管理，2017 年 4 月，财政部、原农业部联合印发《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41 号），明确了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支出范围、分配和下达、使用和管理、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2019 年 10 月，财政部、农业农村部联合印发《关于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财农〔2019〕98 号），明确了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分配办法。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区分任务性质，按支出方向主要采取因素法进行分配，约束性任务资金分配因素：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根据上年度资金规模、基础资源、绩效评价等因素测算。农机购置补贴根据基础资源、工作任务、贫困地区、绩效评价等因素测算。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奖补、农业产业强镇奖补等实施定额补助。农业信贷担保业务补奖按照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贷款规模规定的比率进行补奖。指导性任务资金分配根据基础资源、工作任务、贫困地区、绩效评价等因素测算。其中，基础资源因素主要包括粮食产量、农林牧渔业产值等；工作任务因素主要包括农机深松作业任务面积、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现代农民培训数量等。

2019 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数为 1965.31 亿元，决算数为 1963.3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9%。主要是执行中项目实施主体发生变化，部分资金由对地方转移支付转列中央本级。

2019 年，该项资金大力支持农业生产发展相关工作，粮食产能稳定在 12000 亿斤以上，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机具数量 150 万台（套）以上，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70%，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 4000 万亩，粮改饲面积 1200 万亩。

##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单位：亿元

地 区	2019年预算数	2019年决算数
北京市	0.20	0.41
天津市	0.21	0.30
河北省	3.47	4.28
山西省	0.73	1.07
内蒙古自治区	4.15	4.56
辽宁省	1.52	2.62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1.39	2.40
大连市	0.13	0.22
吉林省	1.27	1.37
黑龙江省	1.24	2.00
上海市	0.12	0.12
江苏省	2.26	3.02
浙江省	0.96	1.17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0.85	1.02
宁波市	0.10	0.15
安徽省	1.96	2.16
福建省	0.83	1.34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0.82	1.32
厦门市	0.02	0.02
江西省	1.97	2.14
山东省	3.99	5.88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3.71	5.52
青岛市	0.29	0.36
河南省	5.07	5.68
湖北省	2.80	3.49
湖南省	2.48	3.07
广东省	1.04	1.40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1.04	1.40
广西壮族自治区	2.23	2.42
海南省	0.27	0.89
重庆市	1.36	1.28
四川省	4.87	5.24
贵州省	0.94	1.16
云南省	2.14	2.88
西藏自治区	0.83	0.77
陕西省	0.80	1.41
甘肃省	1.28	1.33
青海省	0.83	0.86
宁夏回族自治区	0.42	0.4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72	3.47
未落实到地区数	6.12	
合 计	61.08	68.27



## 关于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的说明

从上世纪 90 年代起，中央财政安排资金支持动物疫病防控，随后将禽流感等多个病种防控资金和基础动物防疫工作补助整合为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政策目标是通过政策实施，加强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进一步优化动物防疫资源配置，促进动物防疫工作深入开展，有效提高易感动物机体抵抗力，清除感染发病动物，保障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有效降低动物疫病发生风险，提升兽医卫生水平，从而保障养殖业生产安全、动物源性食品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生态安全。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实施期限至 2023 年，主要包括强制免疫补助、强制扑杀补助、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三项内容。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工作任务分为约束性任务和指导性任务两类，约束性任务包括强制扑杀补助，其他为指导性任务。

为规范和加强资金管理，财政部、原农业部制定了《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农〔2017〕43 号），明确了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的支出范围、分配和下达、使用和管理、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2019 年 10 月，财政部、农业农村部联合印发《关于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方法的补充通知》（财农〔2019〕98 号），明确了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的分配办法。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的按支出方向采取因素法测算分配。强制扑杀补助根据强制扑杀畜禽数量、单个畜禽扑杀补助标准、地区补助系数测算。强制免疫补助根据畜禽饲养量、单个畜禽免疫补助标准、地区补助系数测算。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根据基础资源、工作任务、绩效评价等因素测算。

2019 年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预算数为 61.08 亿元，决算数为 68.2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1.8%。主要是执行中增加非洲猪瘟防控补助经费。

2019 年该项资金支持强制扑杀、强制免疫、无害化处理等工作，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均超过 90%，除布病外其他病种的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超过 70%，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达到 100%；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布病等优先防治病种疫情保持平稳。全年未发生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有力保障了养殖业安全、生态环境安全和动物源性食品安全。

##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19年预算数	2019年决算数
北京市	0.72	0.72
天津市	0.42	0.42
河北省	2.65	2.65
山西省	1.51	1.51
内蒙古自治区	0.85	0.85
辽宁省	2.73	2.73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2.73	2.73
吉林省	1.48	1.48
黑龙江省	0.90	0.90
上海市	0.37	0.37
江苏省	1.91	1.91
浙江省	3.27	3.27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3.27	3.27
安徽省	3.88	3.88
福建省	2.57	2.57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2.57	2.57
江西省	4.18	4.18
山东省	5.36	5.36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5.36	5.36
河南省	4.94	4.94
湖北省	6.60	6.60
湖南省	8.09	8.09
广东省	4.60	4.60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4.60	4.60
广西壮族自治区	6.96	6.96
海南省	0.52	0.52
重庆市	1.92	1.92
四川省	3.55	3.55
贵州省	2.12	2.12
云南省	2.19	2.19
西藏自治区	0.02	0.02
陕西省	2.33	2.33
甘肃省	0.73	0.73
青海省	0.24	0.24
宁夏回族自治区	0.32	0.3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0.48	0.48
合 计	78.40	78.40

## 关于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说明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依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设立，与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共同使用，用于解决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薄弱的突出问题。政策目标是加强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建设，改善移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经济发展，增加移民收入。

为规范和加强资金管理，财政部印发了《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128号）。资金主要采取因素法分配，经核定的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人数权重占50%，对全国统筹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的贡献情况权重占15%，水库移民突出问题情况权重占20%（在移民脱贫攻坚任务完成前，以国家标准建档立卡贫困移民数量为依据），项目资金绩效权重占15%。

2019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预算数为78.4亿元，决算数为78.4亿元，完成预算的100%。

2019年该项资金支持移民美丽家园建设、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建设、水库移民避险解困，完工项目运行良好，发挥了较好的综合效益，为全国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了保障。

## 粮食风险基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19年预算数	2019年决算数
北京市	0.22	0.22
天津市	0.27	0.27
河北省	8.11	8.11
山西省	3.29	3.29
内蒙古自治区	6.68	6.68
辽宁省	13.63	13.63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13.63	13.63
吉林省	19.17	19.17
黑龙江省	22.70	22.70
上海市	0.88	0.88
江苏省	8.66	8.66
浙江省	1.69	1.69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1.69	1.69
安徽省	10.33	10.33
福建省	1.96	1.96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1.96	1.96
江西省	6.50	6.50
山东省	10.71	10.71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10.71	10.71
河南省	14.46	14.46
湖北省	10.38	10.38
湖南省	9.87	9.87
广东省	2.77	2.77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2.77	2.77
广西壮族自治区	1.73	1.73
海南省	0.19	0.19
重庆市	1.25	1.25
四川省	11.62	11.62
贵州省	1.09	1.09
云南省	1.52	1.52
西藏自治区	0.24	0.24
陕西省	3.23	3.23
甘肃省	1.60	1.60
青海省	0.36	0.36
宁夏回族自治区	0.50	0.5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4.19	4.19
合 计	179.81	179.81

## 关于粮食风险基金的说明

为保护农民利益，稳定粮食市场，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粮食风险基金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发〔1994〕31号），从1994年起，建立了粮食风险基金制度。粮食风险基金由中央与地方共同筹资建立，地方政府包干使用。粮食风险基金政策原则上长期实施。

为规范资金使用管理，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印发了《粮食风险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01〕691号）。粮食风险基金地方配套比例由财政部根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报经国务院批准后确定与调整。

2019年粮食风险基金预算数为179.81亿元，决算数为179.81亿元，完成预算的100%。

2019年，作为政府调控粮食市场的资金，该项资金对保障区域粮食市场平稳、增强应对粮食供求波动的能力发挥了积极作用，各省地方粮油储备利息、费用得到保障，粮食储备充足，一定程度上减轻了粮食政策性财务挂账利息负担，促进了区域和国家粮食安全。

##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19年预算数	2019年决算数
北京市	37.78	42.25
天津市	6.87	14.07
河北省	72.30	82.35
山西省	38.88	50.70
内蒙古自治区	121.57	140.73
辽宁省	18.36	32.78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16.50	24.41
大连市	1.86	8.36
吉林省	90.40	110.39
黑龙江省	88.64	106.38
上海市	1.30	8.20
江苏省	53.97	64.82
浙江省	99.12	133.46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83.66	110.86
宁波市	15.46	22.60
安徽省	114.66	127.44
福建省	84.98	117.05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84.25	109.70
厦门市	0.73	7.34
江西省	68.16	77.75
山东省	49.37	68.49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47.67	60.48
青岛市	1.69	8.01
河南省	77.45	89.75
湖北省	109.19	128.83
湖南省	62.45	76.62
广东省	55.09	64.14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54.90	64.14
深圳市	0.18	
广西壮族自治区	72.83	89.92
海南省	30.27	38.39
重庆市	123.90	102.14
四川省	242.98	201.46
贵州省	256.08	214.33
云南省	253.34	285.60
西藏自治区	266.89	221.59
陕西省	142.24	154.98
甘肃省	190.87	209.99
青海省	129.41	139.68
宁夏回族自治区	38.21	35.3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53.82	171.78
合 计	3151.38	3401.38

## 关于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的说明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根据《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国家计委等部门〈交通和车辆税费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0〕34号）设立。支持方向包括干线公路、客运站场、货运枢纽（物流园区）、信息化项目、内河水运建设、港口集疏运公路、港口集疏运铁路、应急物资储备装备购置和系统建设等交通运输重点项目和农村公路、安保工程、危桥（隧）改造、灾害防治工程、国有林场林区道路建设等一般公路建设项目，公路灾损抢修保通项目以及国务院批准用于交通运输的其他支出等。政策目标：推进我国公路、内河水运建设。目标实现情况：“十三五”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保持较大规模，综合交通运输网络进一步完善，交通运输支撑服务国家重大战略作用凸显。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商务部关于印发〈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4〕654号）、《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财建〔2016〕722号）、《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明确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补助标准及责任追究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建〔2016〕879号）、《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财建〔2019〕272号）。交通运输重点项目采取项目法分配，一般公路建设项目采取因素法分配，切块下达地方。

2019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数为3151.38亿元，决算数为3401.38亿元，完成预算的107.9%。主要是增加对地方公路建设的补助。如加上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201.04亿元，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为3602.42亿元。

2019年，该项资金支持高速公路建设1.26万公里，普通国省道新改建3.06万公里，红色旅游公路建设1240公里，疏港公路建设292公里，疏港铁路建设444公里，客运站场建设61个，公路货运枢纽（物流园区）建设29个，内河水运建设项目5个，地方行业信息化建设项目20个，公路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建设项目5个，普通国省道灾毁恢复重建7500公里。

## 城市公交车成品油补贴

单位：亿元

地 区	2019年预算数	2019年决算数
北京市	6.23	7.26
天津市	2.43	2.83
河北省	3.18	3.70
山西省	1.40	1.62
内蒙古自治区	1.96	2.27
辽宁省	5.86	6.82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4.64	5.40
大连市	1.22	1.42
吉林省	3.07	3.56
黑龙江省	3.56	4.14
上海市	5.21	6.08
江苏省	8.61	10.03
浙江省	6.79	7.92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5.65	6.59
宁波市	1.14	1.33
安徽省	3.51	4.09
福建省	3.46	4.03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2.40	2.79
厦门市	1.06	1.24
江西省	3.14	3.67
山东省	5.85	6.81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4.68	5.45
青岛市	1.17	1.36
河南省	4.94	5.75
湖北省	4.47	5.20
湖南省	6.24	7.27
广东省	13.59	15.85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8.44	9.84
深圳市	5.16	6.01
广西壮族自治区	2.35	2.74
海南省	0.52	0.61
重庆市	0.28	0.32
四川省	1.24	1.43
贵州省	1.85	2.14
云南省	3.51	4.09
西藏自治区	0.15	0.17
陕西省	0.85	0.98
甘肃省	0.97	1.13
青海省	0.16	0.18
宁夏回族自治区	0.23	0.2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0.59	0.68
未落实到地区数	17.41	
合 计	123.62	123.62



## 关于城市公交车成品油补贴的说明

为进一步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促进公交行业节能减排和结构调整，实现公交行业健康、稳定发展，经国务院批准，从 2015 年起对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政策进行调整，建立鼓励新能源公交车应用、限制燃油公交车增长的新机制。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完善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政策 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通知》（财建〔2015〕159 号），实施期内，一方面逐年降低燃油公交车补助，另一方面安排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奖励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逐步形成新能源公交车的比较优势。其中：对燃油公交车补贴分为费改税补助和涨价补助两部分，每年中央财政将当年费改税补助和涨价补助的 80% 部分提前下达地方；剩余 20% 的涨价补助与新能源公交车推广数量挂钩，于次年交通运输部核实后下达。政策实施期间，各地城市公交车补助逐年降低，有效遏制了燃油公交车数量增加势头；鼓励公交公司在新增和更换城市公交车时优先选择、使用新能源公交车；推动新能源公交车规模化推广应用，促进公交行业节能减排，为大气污染防治做出贡献。

2019 年城市公交车成品油补贴预算数为 123.62 亿元，决算数为 123.6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

2019 年，支持各省 2018 年新增及更换公交车中新能源公交车比重达到以下要求：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和重点省市（包括北京、上海、天津、河北、山西、江苏、浙江、山东、广东和海南）为 70%；中部省（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和福建省为 55%；其他省为 25%。

## 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19年预算数	2019年决算数
上海市	15.03	15.03
重庆市	18.85	18.85
四川省	109.84	109.84
云南省	111.30	111.30
甘肃省	44.98	44.98
合 计	300.00	300.00

## 关于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的说明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逐步有序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09〕10号）要求，自2009年中央财政每年从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后新增的成品油消费税收入中安排260亿元，后于2013年增加到每年300亿元，支持地方逐步有序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资金采取因素法安排，具体因素为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发展改革委发文认定的债务余额、里程和地区差异。补助资金支出范围包括：偿还债务补助支出、人员安置经费补助支出、公路养护补助支出和公路建设发展支出等。目前，全国只有新疆尚未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

2019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预算数为300亿元，决算数为300亿元，完成预算的100%。

2019年，综合考虑2007年各省（区、市）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额和里程、地区差异等因素定额测算，按照“先撤先补、多撤多补、不撤不补”的原则，全额分配各地，实行包干补助。未取消收费的省（区、市）不予补助。在债务偿还期间中央补助各省（区、市）的资金总量，以其锁定的债务余额为基数，按照东部地区不超过40%、中部地区不超过50%、西部地区不超过60%的比例进行封顶控制。

##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19年预算数	2019年决算数
北京市	2.84	12.68
天津市		8.23
河北省	32.08	40.09
山西省	14.83	8.88
内蒙古自治区	9.69	26.10
辽宁省	18.59	20.59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18.59	20.44
大连市		0.15
吉林省	7.91	36.67
黑龙江省	5.41	33.47
上海市	4.16	14.08
江苏省		54.75
浙江省	14.46	45.84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14.46	43.47
宁波市		2.37
安徽省	67.13	69.47
福建省	7.87	38.01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7.87	28.14
厦门市		9.88
江西省	73.06	94.65
山东省	40.02	52.44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40.02	48.44
青岛市		4.00
河南省	76.35	104.39
湖北省	14.02	53.15
湖南省	40.29	68.49
广东省	4.83	26.35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4.83	16.57
深圳市		9.79
广西壮族自治区	43.74	45.15
海南省	3.22	3.67
重庆市	12.36	28.86
四川省	39.45	71.27
贵州省	24.21	32.56
云南省	24.25	48.73
西藏自治区	6.05	12.98
陕西省	29.37	50.76
甘肃省	29.90	60.62
青海省	1.92	7.41
宁夏回族自治区	1.87	6.4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48.50	74.41
未落实到地区数	734.62	
合 计	1433.00	1251.16

## 关于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的说明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24号）等文件精神，切实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及新市民住房困难问题，改善群众居住条件，中央财政设立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支持实施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及发展住房租赁市场试点。

为了规范中央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2019年财政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修订并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19〕31号），明确补助资金分配因素。其中，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采取因素法，按照各地区年度租赁补贴户数、公租房筹集套数、城市棚户区改造套数、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以及相应权重，结合财政困难程度进行分配；老旧小区改造，采取因素法，按照各地区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面积、改造户数、改造楼栋数、改造小区个数和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以及相应权重，结合财政困难程度进行分配；发展住房租赁市场，采取竞争性评审方式分配。3年示范期内，直辖市每年补助10亿元，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每年补助8亿元，地级城市每年补助6亿元。

2019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预算数为1433亿元，决算数为1251.16亿元，完成预算的87.3%，主要是部分政策延后实施。

2019年，该项资金支持棚户区改造开工316万套、支持部分地区筹集公租房15.56万套；支持26个地区和新疆兵团改造老旧小区352万户、3.2亿平方米；支持16个城市开展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

##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19年预算数	2019年决算数
北京市		0.57
天津市		0.78
河北省	0.03	5.44
山西省	4.87	12.12
内蒙古自治区	1.97	5.50
辽宁省	2.95	7.74
吉林省	0.75	1.94
黑龙江省	10.60	12.48
江苏省	1.00	2.74
安徽省	10.01	7.15
福建省	0.09	0.83
江西省	2.60	5.01
山东省	2.94	5.38
河南省	10.92	17.17
湖北省	7.82	13.71
湖南省	2.23	5.72
广东省	2.84	0.41
广西壮族自治区	1.31	10.16
海南省	3.21	1.72
重庆市	4.27	4.99
四川省	27.02	35.03
贵州省	8.64	12.43
云南省	57.11	87.21
西藏自治区	0.14	0.56
陕西省	1.09	5.30
甘肃省	3.77	10.12
青海省	0.80	0.53
宁夏回族自治区	5.24	4.4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0.94	21.31
未落实到地区数	113.35	
合 计	298.50	298.50

## 关于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说明

中央财政 2008 年安排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支持贵州省在全国率先开展农村危房改造试点工作，2012 年扩大到全国农村地区。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对象重点是居住在危房中的农村分散供养五保户、低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和其他贫困户。2017 年起，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集中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等 4 类重点对象的危房改造。

资金管理办法为《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6〕216 号）、《财政部 民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中国残联关于修改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等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14 号）。该资金按因素法分配，分配因素主要采用各地 4 类重点对象危房存量、地方财政困难程度、地方工作绩效等指标。

2019 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数为 298.5 亿元，决算数为 298.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

2019 年，该项资金支持完成 4 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任务 135 万户，已将 4 类重点对象存量危房改造任务全部安排，当年开工率为 99.4%，全部执行分类分级补助标准。

## 城市管网及污水治理补助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19年预算数	2019年决算数
北京市	2.00	2.00
天津市	2.00	2.00
河北省	2.00	5.88
山西省		3.46
内蒙古自治区		3.53
辽宁省	2.00	6.00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4.00
大连市	2.00	2.00
吉林省	1.50	7.34
黑龙江省		3.40
上海市	2.00	2.00
江苏省		6.10
浙江省	4.00	4.00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2.00	2.00
宁波市	2.00	2.00
安徽省	2.00	9.60
福建省	4.00	8.90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4.00	8.00
厦门市		0.90
江西省	1.50	7.15
山东省	5.00	11.00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1.50	5.50
青岛市	3.50	5.50
河南省	2.00	9.13
湖北省		6.53
湖南省		7.12
广东省	6.00	10.00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4.00	8.00
深圳市	2.00	2.00
广西壮族自治区	2.00	10.25
海南省	2.00	5.86
重庆市		3.10
四川省	2.00	10.86
贵州省		5.70
云南省	3.50	10.52
西藏自治区		0.39
陕西省		3.28
甘肃省	2.00	5.28
青海省	4.00	5.60
宁夏回族自治区	4.00	6.5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3.69
未落实到地区数	131.00	
合 计	186.50	186.22



## 关于城市管网及污水治理补助资金的说明

习近平总书记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在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上指出：“在提升城市排水系统时要优先考虑把有限的雨水留下来，优先考虑更多利用自然力量排水，建设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海绵城市’”。2014 年 3 月 14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五次会议上指出：“城市规划和建设要坚决纠正‘重地上、轻地下’、‘重高楼、轻绿色’的做法，既要注重地下管网建设，也要自觉降低开发强度，保留和恢复恰当比例的生态空间，建设‘海绵家园’、‘海绵城市’”。在 2018 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把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作为民生优先领域，基本消灭城市黑臭水体，还给老百姓清水绿岸、鱼翔浅底的景象”，“要加快补齐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要定个硬目标，全力攻克，尽快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

为落实上述重要讲话精神，财政部将原城市管网专项资金调整为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支持地下综合管廊、海绵城市建设以及城市生态空间优化相关领域。目前专项资金主要支持方向是地下综合管廊试点、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示范、中西部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等工作。资金管理依据《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9〕288 号）执行。

2019 年城市管网及污水治理补助资金预算数为 186.5 亿元，决算数为 186.22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8%。主要是执行中项目实施主体发生变化，部分资金由对地方转移支付转列中央本级。

2019 年，安排资金支持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对中西部地区实施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给予支持；对部分海绵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试点成效突出城市给予奖励，对促进提升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增强城市居民、幸福感获得感发挥了积极作用。

##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19年预算数	2019年决算数
北京市	0.01	0.60
天津市	0.08	0.60
河北省	2.63	1.75
山西省	0.82	1.22
内蒙古自治区	3.07	2.22
辽宁省	1.52	0.69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1.52	0.39
大连市		0.30
吉林省	2.11	1.20
黑龙江省	1.63	1.31
上海市	0.10	0.69
江苏省	0.70	0.77
浙江省	0.18	0.93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0.18	0.63
宁波市		0.30
安徽省	5.57	2.63
福建省	2.09	1.34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2.09	0.92
厦门市		0.42
江西省	7.56	6.74
山东省	3.67	1.78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3.64	1.48
青岛市	0.03	0.30
河南省	7.91	2.19
湖北省	6.26	1.13
湖南省	7.72	-1.47
广东省	0.10	0.65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0.10	0.65
广西壮族自治区	1.91	1.44
海南省	0.23	0.45
重庆市	2.59	2.94
四川省	3.31	1.91
贵州省	5.75	2.45
云南省	16.46	9.93
西藏自治区	0.27	0.61
陕西省	6.59	3.87
甘肃省	4.04	2.39
青海省	0.50	1.03
宁夏回族自治区	2.14	1.9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4.42	1.48
合 计	101.95	57.41

## 关于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说明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包括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奖励、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 3 个使用方向。

为规范和加强资金管理，2019 年财政部修订发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金〔2019〕96 号），明确中央财政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考虑因素包括：各地区可予补贴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励性补助资金需求、农村金融机构贷款平均余额。试点城市奖励资金采用项目法分配，中央财政每年对东、中、西部每个试点城市奖励标准分别为 3000 万元、4000 万元、5000 万元。

2019 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数为 101.95 亿元，决算数为 57.41 亿元，完成预算的 56.3%。主要原因，一是优化专项资金使用方向“减二增一”，不再实施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和 PPP 项目以奖代补政策，新增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政策，总体资金需求下降；二是受经济下行等因素影响，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需求大幅下降，尽管我们进一步放宽贷款条件、提高贷款额度，但政策效益显现尚需过程；三是加快消化地方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当年预算支出减少。

2019 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预计基本完成。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增长率预计有所下降，农村金融机构网点覆盖率预计超过 40%，申请机构满意度预计超过 80%。

##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专项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19年预算数	2019年决算数
北京市		0.10
天津市		0.11
河北省		2.76
山西省		2.34
吉林省	5.00	10.00
江苏省		0.55
安徽省		0.53
福建省	5.00	10.00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5.00	10.00
江西省		1.17
山东省	5.00	11.40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5.00	11.40
河南省	10.00	10.77
湖北省		1.76
湖南省		1.78
广西壮族自治区	5.00	10.00
重庆市		1.64
四川省	5.00	12.72
贵州省	10.00	10.65
云南省	5.00	11.21
西藏自治区	10.00	10.00
陕西省		0.51
宁夏回族自治区	10.00	10.00
未落实到地区数	50.00	
合 计	120.00	120.00

## 关于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专项资金的说明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有关精神，中央财政设立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专项资金。一是开展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着眼于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国家重大战略重点支撑区、生态问题突出区，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进行系统性、整体性修复，完善生态安全屏障体系，提升生态服务功能。二是开展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整治。实施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环境修复治理，修复人居环境。在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方面，截至目前，已先后遴选3批25个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项目予以支持，试点项目的实施对提升区域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和生态环境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使山水林田湖草整体系统保护修复的理念逐渐深入人心，初步探索出综合治理新路径，积累了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的生态保护修复试点经验。在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整治方面，主要支持京津冀周边、汾渭平原、长江经济带等重点地区的历史遗留废弃露天矿山环境修复治理，对落实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战略部署，推动地方加大矿山生态修复、建立高效科学的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发挥了积极作用。

资金管理办法为《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9〕29号）。治理资金采取项目法和因素法相结合的方式分配，用于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的奖补资金采取项目法分配，用于历史遗留废弃工矿土地整治的资金采取项目法或者因素法方式分配。

2019年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专项资金预算数为120亿元，决算数为120亿元，完成预算的100%。

2019年，该项资金支持重点省份21个，用于支持云南抚仙湖流域、宁夏贺兰山东麓等10个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以及长江经济带、京津冀周边、汾渭平原等重点区域历史遗留露天矿山环境修复治理。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通过实施矿山修复治理、流域水环境保护治理、植被恢复、土地整治、生物多样性保护、人居环境和农村环境整治等工程，使得所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有效改善，生态功能支撑和生态涵养明显增强，区域生态廊道基本形成，生态屏障得到巩固和加强。开展京津冀周边、汾渭平原、长江经济带等重点地区的历史遗留废弃露天矿山环境修复治理，修复治理面积12550公顷。

# 雄安新区建设发展综合财力补助

单位：亿元

地 区	2019年预算数	2019年决算数
河北省	100.00	100.00
合 计	100.00	100.00

## 关于雄安新区建设发展综合财力补助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河北雄安新区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的指导意见》，加强对河北雄安新区规划建设起步阶段的财税支持，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中央财政自 2018 年起设立雄安新区建设发展综合财力补助，资金由雄安新区“包干”使用，统筹用于区域内规划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相关支出，具体包括：基础设施和公益性设施运行维护、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基金注资、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以及其他雄安新区建设发展方面的支出。资金管理办法为《中央财政支持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发展综合财力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预〔2018〕212 号）。

2019 年雄安新区建设发展综合财力补助预算数为 100 亿元，决算数为 100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

2019 年，该项资金有效推进了雄安新区高端高新产业发展，推动白洋淀综合整治和生态环境治理，为建设雄安新区绿色智慧新城提供支撑。

## 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综合财力补助

单位：亿元

地 区	2019年预算数	2019年决算数
海南省	100.00	100.00
合 计	100.00	100.00



## 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 3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要求，中央财政设立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补助资金。

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补助资金是为了减少海南对房地产的依赖，促进经济转型发展，推动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和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在一定时期内，由中央财政安排的补助资金。资金管理办法是《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综合财力补助资金的管理办法》（财预〔2018〕138 号）。

2019 年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综合财力补助预算数为 100 亿元，决算数为 100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

2019 年，该项资金主要支持海南省经济转型发展，推动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和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 东北振兴专项转移支付

单位：亿元

地 区	2019年预算数	2019年决算数
内蒙古自治区		3.43
辽宁省		22.59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18.09
大连市		4.50
吉林省		10.93
黑龙江省		13.05
合 计		50.00

## 关于东北振兴专项转移支付的说明

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深入推进东北振兴 加大财政政策支持的意见》要求，中央财政设立东北振兴专项转移支付。

东北振兴专项转移支付是为了支持东北地区制造业特别是装备制造业新旧动能转换、重点区域一体化发展，弥补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支持去产能、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扶持新兴产业发展、促进科技创新等方面投入不足，在一定时期内，由中央财政安排的补助资金。资金管理办法是《东北振兴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财预〔2019〕190号）。

2019年东北振兴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数为0，决算数为50亿元，为2019年执行中新设立的专项转移支付。

## 基建支出

单位：亿元

地 区	2019年预算数	2019年决算数
北京市	16.14	20.65
天津市	14.58	24.60
河北省	88.49	129.76
山西省	62.22	80.97
内蒙古自治区	136.25	130.62
辽宁省	76.64	77.25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72.09	72.43
大连市	4.55	4.82
吉林省	88.68	91.88
黑龙江省	103.90	111.55
上海市	32.44	45.51
江苏省	50.07	76.32
浙江省	38.70	76.05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37.27	71.54
宁波市	1.43	4.51
安徽省	161.12	218.93
福建省	49.03	72.90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47.76	70.36
厦门市	1.27	2.55
江西省	85.39	140.75
山东省	143.01	161.61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138.86	155.69
青岛市	4.15	5.93
河南省	147.14	184.47
湖北省	198.55	227.93
湖南省	174.68	199.14
广东省	34.47	39.08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27.53	31.83
深圳市	6.94	7.25
广西壮族自治区	119.88	157.92
海南省	23.36	59.22
重庆市	79.45	91.46
四川省	281.52	303.02
贵州省	229.65	237.62
云南省	199.31	298.98
西藏自治区	150.73	235.14
陕西省	145.11	145.33
甘肃省	137.22	155.98
青海省	101.54	138.27
宁夏回族自治区	35.86	32.2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311.76	371.45
未落实到地区数	879.12	
合 计	4396.00	4336.64

## 关于基建支出的说明

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中央编办关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有关职责和机构编制调整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3〕144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安排中央财政性建设资金。2019年中央基建投资安排的总体考虑是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攻坚战，把补短板作为当前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点任务，加大基础设施补短板力度，稳定有效投资，保障党中央、国务院明确的重大战略、重大工程和重点建设任务，发挥中央基建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引导带动作用。

2019年基建支出预算数为4396亿元，决算数为4336.64亿元，完成预算的98.6%。主要是执行中项目实施主体发生变化，部分资金由对地方转移支付转列中央本级。

2019年基建支出绩效目标基本完成，项目效果良好。

## 港口建设费支持港口航道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19年预算数	2019年决算数
河北省	3.92	0.61
山西省	0.01	0.01
内蒙古自治区	0.13	0.11
辽宁省	0.30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0.11	
大连市	0.19	
吉林省	0.07	0.07
黑龙江省	0.64	0.66
上海市	2.12	2.71
江苏省	19.18	16.63
浙江省	11.53	17.01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11.53	17.01
安徽省	16.08	4.91
福建省	3.31	1.89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3.31	1.69
厦门市		0.20
江西省	6.50	11.59
山东省	14.26	23.81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14.26	23.81
河南省	2.99	0.31
湖北省	2.81	2.89
湖南省	0.60	2.85
广东省	9.10	14.40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9.10	14.40
广西壮族自治区	9.95	1.16
海南省	0.71	
重庆市	0.94	0.02
四川省	5.08	0.05
贵州省	1.31	0.06
云南省	3.33	5.91
陕西省	0.02	0.03
甘肃省	0.02	0.03
青海省	0.25	0.4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0.01
合 计	115.16	108.16

## 关于港口建设费支持港口航道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的说明

1985年10月，为解决水运建设资金严重不足、水运建设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问題，国务院出台了《关于〈港口建设费征收办法的通知〉》（国发〔1985〕124号），自1986年1月1日起对26个港口的货物征收港口建设费。2011年4月，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交通运输部联合印发实施《港口建设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1〕29号），为加快港口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我国水运事业健康发展，同时从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的角度，出台了降低港口建设费征收标准、调整征收主体以及调整中央与地方分成比例的政策。不同阶段的港口建设费政策很好地适应了该阶段水运及经济社会发展的特点，有效发挥了政府性基金的宏观调控和引导作用，极大促进了我国水运事业的发展。

根据2011年《港口建设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港口建设费作为经国务院批准征收专项用于港口建设的政府性基金，纳入财政预算。其征收对象为经对外开放口岸港口辖区范围内所有码头、浮筒、锚地、水域装卸（含过驳）的货物，主要从量计征。港口建设费80%部分上缴中央国库，20%部分缴入所在城市对应级次国库。中央分成的港口建设费主要用于：沿海港口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支出、内河水运建设支出、保障系统建设支出、专项性支出、征管经费等。地方分成的港口建设费主要用于辖区内港口公共基础设施以及航运支持保障系统的建设和维护。根据该办法，港口建设费的征收自2011年10月1日起施行，将于2020年12月31日截止。

港口建设费支持地方基本建设项目按照项目法分配，具体项目间的资金分配因素、权重等根据“十三五”水运及支持系统规划确定的补助标准确定；支持地方内河航道应急抢通资金按照项目法分配，具体项目由各地根据受灾损毁情况申报。

2019年港口建设费支持港口航道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资金预算数为115.16亿元，决算数为108.16亿元，完成预算的93.9%。该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码头基础设施建设和航道维护，累计带动2019年完成全社会水运建设投资1100亿元，新增及改善内河航道里程905公里，等级航道占总里程比重达到52.39%，比2018年底提高0.12%，沿海港口新增通过能力1.2亿吨。

##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19年预算数	2019年决算数
北京市	1.71	3.06
天津市	0.87	1.46
河北省	5.73	8.91
山西省	3.30	5.51
内蒙古自治区	2.11	3.23
辽宁省	7.32	9.67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7.32	9.67
吉林省	3.81	5.24
黑龙江省	2.50	3.23
上海市	0.23	1.29
江苏省	2.50	6.86
浙江省	8.21	11.64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8.21	11.64
安徽省	9.06	13.84
福建省	7.16	9.10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7.16	9.10
江西省	12.12	14.80
山东省	14.23	19.34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14.23	19.34
河南省	13.43	18.48
湖北省	16.60	24.86
湖南省	19.62	28.69
广东省	11.60	15.53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11.60	15.53
广西壮族自治区	15.70	26.24
海南省	0.89	1.84
重庆市	12.93	13.97
四川省	11.97	15.89
贵州省	6.59	9.23
云南省	10.25	12.89
西藏自治区	0.06	0.09
陕西省	6.13	8.37
甘肃省	1.77	2.63
青海省	0.55	0.92
宁夏回族自治区	0.79	1.1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0.61	1.70
未落实到地区数	89.29	
合 计	299.65	299.65



## 关于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的说明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包括三峡水库库区基金、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等三项收入，依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设立，主要对电力用户或有发电收入的跨省大中型水库征收，分省份执行不同定额征收标准。收入全部为中央收入，主要用于水库移民生产生活补助，支持库区及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维护和经济发展规划，以及水库移民的其他遗留问题。实施期限为长期实施。

三峡水库库区基金按照《财政部关于三峡水库库区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农〔2007〕69号）规定，除中央财政用于安排三峡库区维护和管理的部分外，按照湖北和重庆三峡工程综合淹没实物比例（湖北 15.67%，重庆 84.33%）分配。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按照《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07〕26号）、《财政部关于征收跨省际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09〕59号）规定的分成比例分配给各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按照《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128号）规定，对每年按照国家核定的农村移民人数和规定的扶持标准，分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后的资金主要采取因素法分配。其中，经核定的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人数权重占 50%，对全国统筹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的贡献情况权重占 15%，水库移民突出问题情况权重占 20%（在移民脱贫攻坚任务完成前，以国家标准建档立卡贫困移民数量为依据），项目资金绩效权重占 15%。

2019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数为 299.65 亿元，决算数为 299.6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2019 年该项资金支持移民美丽家园建设、生产开发及配套设施建设、水库移民避险解困、移民劳动力培训，直补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完工项目工程运行良好，发挥了较好的综合效益，为全国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了保障。

## 彩票公益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19年预算数	2019年决算数
北京市	1.10	1.95
天津市	1.46	2.33
河北省	7.62	8.95
山西省	5.98	7.16
内蒙古自治区	4.28	5.18
辽宁省	2.94	3.65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2.94	3.41
大连市	0.00	0.24
吉林省	3.93	4.27
黑龙江省	5.51	5.59
上海市	1.16	0.97
江苏省	3.00	3.73
浙江省	2.22	2.28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2.22	2.28
安徽省	5.97	7.41
福建省	4.58	5.50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4.57	5.35
厦门市	0.00	0.15
江西省	8.00	8.81
山东省	5.31	6.27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5.31	5.77
青岛市		0.50
河南省	8.70	11.09
湖北省	5.86	7.73
湖南省	6.79	8.23
广东省	4.06	4.75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4.03	4.58
深圳市	0.03	0.17
广西壮族自治区	6.74	8.37
海南省	1.80	2.30
重庆市	4.21	4.56
四川省	8.89	11.22
贵州省	9.31	10.29
云南省	5.55	6.67
西藏自治区	9.29	9.94
陕西省	6.41	8.31
甘肃省	5.10	6.01
青海省	5.69	6.04
宁夏回族自治区	4.48	4.9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8.45	10.44
未落实到地区数	32.51	
合 计	196.87	194.90

## 关于彩票公益金补助地方资金的说明

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2〕15号）有关规定，彩票公益金按照规定比例从彩票发行销售收入中提取，专项用于社会福利、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彩票公益金分配政策是：中央与地方按5:5比例分配。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收入按60%、30%、5%和5%的比例分配至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民政部和国家体育总局。其中，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使用范围包括：红十字事业、残疾人事业、医疗救助、教育助学、未成年人校外教育事业、文化、扶贫、养老服务、法律援助等。

“十三五”时期彩票公益金补助地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地方发展社会体育事业、社会福利事业、残疾人事业、校外教育事业、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城乡医疗救助、贫困革命老区脱贫攻坚等方面。资金分配采取项目法与因素法相结合的方式。其中，分配因素主要包括：一是贫困程度；二是体现补短板因素，根据项目内容不同，涉及因素包括老年人口数、特困人员数、贫困人口数、残疾人口数、未成年人救助数、贫困县数等；三是体现工作激励因素，根据项目内容不同，涉及年度综合评估结果、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

2019年彩票公益金补助地方资金预算数为196.87亿元，决算数为194.9亿元，完成预算的99%，有效推动了地方体育事业、福利事业、残疾人事业、校外教育事业、以及养老、扶贫、医疗事业的发展。

#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19年预算数	2019年决算数
上海市		0.26
江苏省		0.35
浙江省		0.31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0.31
安徽省		0.28
福建省		0.24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0.24
江西省	0.21	0.50
山东省		0.34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0.34
湖北省	8.02	11.94
湖南省	0.07	0.33
广东省		0.31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0.31
重庆市	27.70	43.92
四川省		0.36
未落实到地区数	23.14	
合 计	59.14	59.14

## 关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的说明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是经国务院同意，为支持南水北调工程建设、解决三峡工程后续问题以及加强中西部地区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而设立。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的使用管理执行《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09〕90号）。北京、天津、河北、河南、山东、江苏、上海、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广东、重庆等14个南水北调和三峡工程直接受益省份的重大水利基金全额上缴中央国库；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福建、广西、海南、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16个南水北调和三峡工程非直接受益省份的重大水利基金全额上缴省级国库。

2019年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数为59.14亿元，决算数为59.14亿元，完成预算的100%。2019年该项资金通过实施库岸环境综合治理，保护和修复支流治理水土流失，保护三峡库区生态环境，保障库区城镇安全和生态安全。通过开展城镇移民小区帮扶以及优势特色产业发展等项目，保障库区移民安稳致富和库区的和谐稳定。

##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19年预算数	2019年决算数
北京市	0.25	0.25
天津市	0.13	0.13
河北省	0.48	0.48
山西省	0.34	0.34
内蒙古自治区	0.37	0.37
辽宁省	0.16	0.16
辽宁省（不含大连市）	0.16	0.16
吉林省	0.59	0.59
黑龙江省	0.44	0.44
上海市	0.26	0.26
江苏省	0.44	0.44
浙江省	0.34	0.34
浙江省（不含宁波市）	0.34	0.34
安徽省	0.35	0.35
福建省	0.30	0.30
福建省（不含厦门市）	0.30	0.30
江西省	0.36	0.36
山东省	0.47	0.47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0.47	0.47
河南省	0.50	0.50
湖北省	0.35	0.35
湖南省	0.36	0.36
广东省	0.27	0.27
广东省（不含深圳市）	0.27	0.27
广西壮族自治区	0.45	0.45
海南省	0.55	0.55
重庆市	0.31	0.31
四川省	0.46	0.46
贵州省	0.42	0.42
云南省	0.40	0.40
西藏自治区	0.47	0.47
陕西省	0.32	0.32
甘肃省	0.35	0.35
青海省	0.61	0.61
宁夏回族自治区	0.54	0.5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0.35	0.35
合 计	12.00	12.00

## 关于彩票市场调控资金的说明

为调控全国彩票市场省际之间、机构之间、品种之间协调发展，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设立彩票市场调控资金，以实现支持基层彩票销售网点发展、促进省际之间彩票市场均衡发展、优化本地区彩票品种及游戏结构、有效规范彩票市场秩序的政策目标。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一）提升彩票销售网点能力。主要用于彩票销售网点形象建设和提升、设备购置和维护、业务培训等。（二）改善彩票业务设施。主要用于专用机房、灾备机房、彩票开奖场所、兑奖服务场所、彩票存储专用仓库、销售系统等业务设施的升级和改造。（三）支持全国性游戏的品牌建设、公益宣传、新游戏推广、市场营销等。（四）支持业务创新。主要用于彩票游戏产品、销售渠道、业务运行等开展试点工作或创新发展等。（五）规范彩票市场秩序。主要包括查处非法彩票、维护彩票市场秩序必要的会议、差旅以及委托第三方开展相关工作等工作经费。（六）经财政部核定与彩票市场调控相关的其他支出。

2016年，财政部印发《彩票市场调控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6〕30号）。根据该办法，以及彩票市场发展状况、彩票发行机构提出的彩票事业发展规划、市场调控目标和彩票发行机构业务费上年度结余等情况，财政部合理确定下一年度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规模、具体使用方向和绩效目标。综合考虑年度彩票市场调控目标、相关地区彩票事业发展情况、筹集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数额等因素，以及各省份以前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等因素分配彩票市场调控资金。

2019年彩票市场调控资金预算数为12亿元，决算数为12亿元，完成预算的100%。绩效核心产出指标全部完成，包括：彩票销售额 $\geq$ 上年销售额80%，彩票公益金筹集量 $\geq$ 上年筹集量85%，投注终端数量 $\geq$ 上年数量的95%，彩票销售网点数量 $\geq$ 290201个，彩票品种数量维持在四种到五种之间，延时开奖等彩票销售安全事故发生率 $\leq$ 0.1%，开设、调整、停止彩票游戏前向社会发布公告及时率达到100%。

## “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补助资金

单位：亿元

地 区	2019年预算数	2019年决算数
山西省	54.56	54.64
内蒙古自治区		2.65
辽宁省	2.14	2.68
江西省	1.36	1.36
山东省	2.17	2.25
山东省（不含青岛市）	2.17	2.25
湖南省	2.41	2.41
重庆市	0.23	0.23
四川省	0.41	0.41
陕西省	0.74	1.05
甘肃省	0.06	0.0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0.53	2.25
未落实到地区数	5.39	
合 计	70.00	70.00



## 关于“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补助资金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19号）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6〕45号）等有关规定，中央财政设立“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中央下放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对“三供一业”相关设施设备进行必要的维修改造，基本实现分户设表、按户收费，交由专业化的企业或其他机构实行市场化、社会化管理和服务，中央下放企业不再承担“三供一业”费用的目标。政策的实施期限为2016-2020年。

2019年“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补助资金预算数为70亿元，决算数为70亿元，完成预算的100%。